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沪市监撤决字〔2025〕第 00000001202512110016 号

当事人：上海汇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5886748812

住所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 号 5 幢 1 层 60 室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事项：2015 年 8 月 25 日核准李英杰为上海汇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、法定代表人登记

当事人上海汇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晖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获准股东、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。2025 年 12 月，李英杰向本局申请撤销该次变更登记，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调查，公司实控人刘合涛陈述李英杰对担任汇晖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不知情且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司法鉴定机构出具了汇晖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变更相关材料中“李英杰”签名不是李英杰本人所写的鉴定结论，派出所出具了李英杰居民身份证遗失和补办情况的说明。

以上事实有派出所证明、询问笔录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。

综上所述，汇晖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
第三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，取得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“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”的规定，决定撤销2015年8月25日核准李英杰为上海汇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、法定代表人登记。

当事人应于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，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7月14日

